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 8 村示范村乡村建设项目

叶财振字〔2023〕98 号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2】4 号）文件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350 万元。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55110000004。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关于下达叶城县乌夏巴什镇 8 村示范村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关于下达叶城县乌夏巴什镇 8 村示范村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抄送：叶城县审计局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统战部 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站 自然资源局

叶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发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8村示范村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涉农整合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涉农整合资金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合 计				350.000												
1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8村示范村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35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铺设排水主管网约5.6公里，新建化粪池10座，配套附属设施及接户管网等。	乌夏巴什镇	350.000	35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8村示范村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海生 18799869050
主管部门		住建局		实施单位	乌夏巴什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铺设排水主管网约5.6公里，新建化粪池10座，配套附属设施及接户管网等。本项目对项目区污水管网进行建设，完善乡村污水排放基础设施条件，带动周边居民就业，项目建设本身可吸纳当地至少 20 人就业，年均增加收入 10000 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排水管网		=5.6公里
			化粪池		=10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2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6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万元）		≤ 313.25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		=26.25万元
			预备费（万元）		=10.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人口数（≥**人）		≥2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建设使用年限（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人口满意度（%）		≥95%